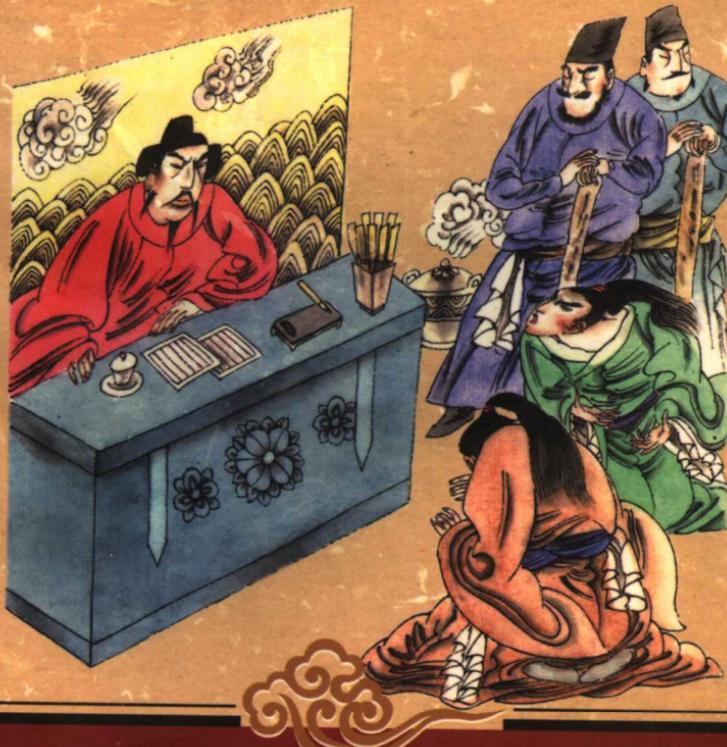


中华传统文化故事大全

【珍藏版】

刘炳泽 龚炳香 编著

故事



百  
家  
讲  
法  
古  
事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故事/刘炳泽 龚炳香编著 --北京：华艺出版社，1997.9  
(中华传统文化故事大全/程克夷等主编)

ISBN 7-80039-267-8

I . 司… II . ①刘… ②龚… III . 故事-中国-当代  
N . I 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362 号

## 司 法 故 事

刘炳泽 龚炳香编著

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6736751)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12 印张 292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或倒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

ISBN 7-80039-267-8/Z · 319

· 定价：19.80 元

# 序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之一。她已具有五千年的文明史，有着源远流长、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在世界文化宝库中，中华传统文化是一个奇峰迭起、波澜壮阔的文化系统，并以瑰丽无比的魅人风采展示于人类文化之林，以卓绝不群的挺拔雄姿屹立于世界历史之巅。

中华传统文化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反复陶冶、长期积淀而成的，是民族智慧的结晶，是民族思想的精华，是民族文化的融合，是民族精神的凝聚。中华传统文化已潜入中华民族的生命之躯，已熔铸为中华民族之魂，形成了主宰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这种精神，不仅对民族的友好团结起着巨大的凝聚作用，为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美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我们以站在巨人肩膀的气概雄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且，这种精神也为人类进步、社会发展、文化繁荣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给世界文化史册增添了永葆青春的光彩。

中华传统文化及其所凝聚的不朽的文化精神，不仅表现在物

质文明，也渗透于精神领域，乃至语言文字、风俗习惯、言谈举止、衣食住行、人际交往、器用物具之中。正因为如此，中华传统文化深刻的思想内涵，浩博的精神容量，巨大的生命潜能，独特的品格魅力，不仅成为中华民族巨大的精神动力、不竭的思想泉源，而且也为全世界人民瞩目赞誉，叹为观止。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20世纪即将结束，21世纪正向我们招手，人类正处在历史转折的重要关头。当我们在谈笑间与20世纪挥手告别的时候，中华传统文化则万万不可遗忘，每一位炎黄子孙，每一个中国同胞，无论是身在中国大陆，或是身在台湾、港澳，还是侨居海外异域，都应该继承中华传统文化这一丰富的文化遗产，都应该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所铸造的文化精神，为加强今天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这正如江泽民同志所精辟指出的：“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民的精神纽带。”有鉴于此，武汉大专院校的部分教育工作者、文艺工作者，与华艺出版社的同志共同构想，联袂策划，历时三年，编撰出版《中华传统文化故事大全》这套10卷本、凡300万字的文化普及丛书，欲为光大中华文化、净化心灵污染、营造灵魂工程，奉献一份精美的精神食粮。

在编写中，本丛书各卷的作者们采摘于广阔的文化视野，立足于丰腴的历史沃壤，高扬爱国主义与传统美德的主旋律，以思想性统摄知识性、艺术性、可读性、趣味性，并力求使本丛书符合思想精要、内容精粹、材料精当、构思精巧的精严要求，达到境界高尚、格调高雅、品位高档、写法高妙的高标准。丛书的编撰者在使读者领悟中华传统文化之精髓，吮吸中华传统文化之琼浆，感受中华传统文化之魅力，获取中华传统文化之力量，身入中华传统文化之堂

奥,从而达到让读者知我中华、爱我中华,为中华的崛起和腾飞而奋斗之目的。

本丛书的内容几乎囊括并覆盖了中华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每卷内容按其性质,力求集中体现中华传统文化的某个重要领域或某一主要侧面,具体涉及到哲学、政治、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技术、军事、法律、历史、文物、神话、文学、艺术、语言等众多领域。其中有:礼赞报国捐躯、为民立功、爱我中华的《爱国故事》;歌颂教书育人、传统美德、高尚情操的《道德故事》;描绘南征北战、铁马金戈、烽火硝烟的《战争故事》;赞扬执法如山、扬善惩恶、公正为民的《司法故事》;展现科技成果、发明创造、能工巧匠的《科技故事》;取材作家诗人、诗词歌赋、名篇杰构的《文苑故事》;忘情音乐舞蹈、绘画书法、雕塑篆刻的《艺林故事》;演绎天地开辟、万物生成、宇宙奥秘的《神话故事》;纪录历史风云、时代变迁、王朝更替的《文物故事》;讲述文字起源、语言发展、趣闻掌故的《语言故事》。本丛书的体例,均采取故事体式并运用叙事笔调,将每卷内容分为若干故事展开。每篇的结构力求灵活多变,可围绕一个中心事件,叙写一个情节完整、娓娓动听的故事;也可以某一主题思想统摄,同时叙述两个或两个以上既相对独立、又有内在联系的故事,有的还配有插图。丛书选材力求新颖,每卷材料,均是作者从正史、野史、笔记、典籍、文献、传说中钩沉筛选、披沙淘金,而后挖掘与选用的鲜为人用、新近发现的材料;即使他人用过的材料,也力避人云亦云,落入窠臼,尽量化旧为新、化俗为雅。应该说明的是,鉴于材料的匮乏或只此一家,丛书中也引用并借鉴了他人著作中的一些成果或资料,恕未一一注明出处,在此致以由衷歉意和谢忱。

本丛书的编撰,各卷作者呕心沥血,兢兢业业,孜孜于上述各

个方面；但每位作者又惴惴于怀，因鉴于才力与学力，知识和水平，丛书中也定会留下一些遗憾，乃至错讹之处，诚待读者批评，敬祈不吝指正。尽管如此，本丛书的编撰，仍可视为一项具有战略眼光、现实价值、深远意义的灵魂工程和希望工程，它既是培育跨世纪人才、21世纪栋梁的文化普及性读物，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道德情操教育、文化传统教育的文艺性读物和形象化教材。我们深信并衷心希望：本丛书将成为初、高中青年学生（含中师、中专、中技、中职及广播电视台教育中同类学校的学生），以及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青年、社会青年、农村青年、工厂青年、部队战士的良师益友；本丛书也将成为从事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教师和同业人员的参考用书。我们更期盼：本丛书在当前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对于培养各族人民的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对于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将其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能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并作出应有的贡献；给本丛书的每一位读者以精神之火、奋斗之力、远航之帆、腾飞之翅……

《中华传统文化故事大全》编委会

1999年3月

# 目 录

序 .....	(1)
虞舜行赏罚，皋陶造刑律 .....	(1)
李悝 (Kui) 著《法经》 .....	(4)
李离、石奢以身殉法 .....	(11)
司马穰苴以法治军 .....	(14)
齐威王赏罚严明 .....	(19)
商鞅变法 .....	(24)
焚书坑儒 .....	(29)
刘邦约法 .....	(35)
萧规曹随 .....	(40)
缇萦 (tí—yīng) 救父与文帝缓刑 .....	(44)
张释之执法如山 .....	(48)
申屠嘉整治邓通 .....	(51)
冤杀晁错 .....	(54)
“苍鹰”郅都 .....	(58)
汉武帝不赦外甥 .....	(61)
东方朔奏斩“主人翁” .....	(65)
路温舒奏尚德缓刑 .....	(69)
从狱吏升到太守的尹翁归 .....	(73)
光武帝守法如仪 .....	(78)

---

董宣不畏湖阳公主	(82)
寒朗冒死论株连	(86)
邓绥乱世重法纪	(89)
先请酒后执法	(92)
李膺破柱除张朔	(95)
满宠救人以法	(97)
司马芝严宽皆合	(100)
高柔用法允当	(103)
周渊巧破匿名信	(106)
孙亮智判蜜中鼠屎	(109)
张举焚猪验尸	(112)
苏珍之断决无疑	(115)
柳庆明察秋毫	(118)
隋文帝和赵绰	(121)
杨坚依法惩子	(125)
李世民和戴胄	(130)
唐太宗遣使平冤	(136)
唐临断狱无冤滥	(140)
太平公主珍宝失盜	(143)
江琛剪字拼反书	(148)
来俊臣与周兴	(151)
狄仁杰为民请命	(158)
唐德宗惩处玉工	(162)
李德裕模金翻案	(165)
赵和智破无据债案	(168)

---

小楼倩女	(172)
宋太宗亲识鼠弹筝	(175)
张宰相巧断家产案	(178)
包拯的断案与遗言	(181)
和尚奸杀冤案	(187)
千古奇冤，武穆遇害	(192)
蓝姐巧计擒盗贼	(196)
大都工狱	(201)
明朝厂卫之祸	(205)
西子湖畔一鸟五命	(208)
成化年间人妖案	(212)
海瑞被判死刑之后	(217)
孙传庭严惩骗奸犯	(220)
无标点遗嘱之谜	(224)
庄廷铣文字狱	(231)
施世纶智惩托合齐	(235)
刑部大狱见闻录	(238)
麻城冤案	(244)
迅雷掩耳目杀人	(248)
滥杀无辜甘心抵命	(254)
乾隆亲批嘉禾命案	(257)
疯子告状，乾隆上当	(261)
袁枚断冤	(265)
袁枚断子	(269)
叶知县巧判鸳鸯谱	(272)

---

钟师爷片言折狱	(275)
蜜月毒计杀新郎	(278)
嘉庆亲理谋杀进士案	(281)
“此案可恨极矣”	(289)
台湾游击杀妻灭子	(295)
蒲台拐卖妇女杀人案	(299)
尸变疑案	(303)
道光帝弄巧成拙	(308)
金四自供杀妻案	(311)
捏造奸情侯氏休妻	(315)
两命案刑书作弊	(319)
咸丰科场作弊案	(324)
杨乃武与小白菜	(328)
薛尚书护法斩太监	(333)
杀鸡辨食	(339)
无事生非成冤案	(342)
县官巧计做媒人	(346)
轻信铸大错，诬告遭反坐	(350)
瓷器贩智擒群盗	(356)
杨月楼蒙冤上海滩	(361)
王府井抢劫案	(369)

## 虞舜行赏罚，皋陶造刑律

虞舜从外面巡视回来，连家门也没进，就去宫里见唐尧。

尧年事已高，重病在身，满面忧愁，衰老得连眼睛也睁不开了。他问舜：“下面情况怎么样？”

舜说：“形势很不妙。鲧（gǔn）治水九年，一事无成。他采用筑堤堵水的办法，滥用民力。可是洪水一来，堤坝全毁，民工淹死了，村庄冲毁了，水上漂着成千上万的尸体，叫人惨不忍睹呀！”

尧听到伤心处，老泪纵横。他回想起九年前的情景。当时天下洪水泛滥，四方部落首领都被召到他这里开会，商量对策。他是部落联盟的领袖。

当时鲧也在坐，他也是位部落首领，是颛顼之子。他在会上提出了一套“筑堤堵水”的办法，讲得头头是道。

尧听了很不以为然，说：“鲧不能当此大任。”

可是四方部落首领纷纷发言，坚持让鲧治水。他们说：“凭什么说他不行？让他试一试嘛！”尧知道自己老了，说话没人听了，只得依从众议，让鲧去领导治水。谁知不幸言中，造成今天如此严重的后果。

尧又问舜：“天时不行，人事如何？”

舜曰：“水患未息，人祸又起，三苗在长江、淮河、荆州一带多次作乱。”

尧听了心情更加沉重，他觉得虽然有天灾人祸，但关键还是自己老了。如果自己年富力强，用人得当，天下不会乱到这个地步。

其实他早就察觉了这个问题，想从联盟领袖的位子上退下来，也召开过一次会议，叫大家议一议接班人的问题。可惜那次会议由于准备不足，没有开好，给坏人钻了空子，结果失败了。当时是灌兜抢先发言，他提议共工，说共工可以嗣位。

尧心里明白，灌兜和共工都不是好人，他们臭味相投。尧说：“共工接班是不行的，还是让他去做工师，掌管百工和手工业吧。”

有人提议，叫尧把帝位传给自己的儿子丹朱，但尧也不同意。他认为他的儿子丹朱不贤，帝位是不能传给他的。

所以至今尧仍然没有找到满意的接班人，自己只好违心地苦撑着这个帝位。

舜是尧的心腹之臣，尧问舜道：“天灾人祸如此，你看天下之事怎么办？”

舜说：“天灾人祸，根子还在人祸，要根治人祸，就得严行赏罚，惩治坏人。现在天下人把共工、灌兜、三苗、鲧这四个人叫‘四凶’，我看要安定天下，先要把这四个人除掉。”

尧曰：“你是说把他们杀掉？”

舜曰：“一个也不杀，把他们流放就是了。共工到幽陵（幽州），让他和北狄生活在一起。灌兜到崇山（今湖南慈利），让他和南蛮生活在一起。三苗到三危（今甘肃敦煌），让他和西戎生活在一起。鲧充军到羽山（今山东郯城东北），让他和东夷生活在一起。”

尧接受了舜的建议，虽然费了很大的周折，终于使这四凶就

范，让他们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四大恶人得到处理之后，错误的治洪方法停止执行，南方的叛乱也归于沉寂，天下形势果然有所好转。尧心里十分高兴，心想，还不退位更待何时？这时舜在国人心目中的威信，如日中天，他又是尧的女婿，由他来接班，正合民意，于是尧把帝位禅让给了舜。

舜掌权之后，马上重用优秀人才。他任命鲧的儿子禹去治洪水，任命高阳氏的八个儿子去主持地政，掌管农业，发展生产。任命高辛氏的八个儿子去宣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等五种伦理道德，使得天下家庭融洽，社会祥和。

舜又命令皋陶造律而作五刑。

舜对皋陶说：“皋陶，野蛮民族扰乱中华，杀人越货，你来造律。五种刑罚要量刑适中，只有公正廉明，才能使人心服。”

五刑即墨（刺面）、劓（割鼻子）、刖（砍断小腿）、宫（阉割生殖器）、大辟（杀头）。

但皋陶觉得此五刑对野蛮民族可以，对本民族内部，则不能完全执行，而用流放宽恕触犯五刑的罪犯，用鞭杖作为官府的刑罚，用黄铜作为赎罪的处罚；过失罪或因灾难而犯罪的赦免不究。

皋陶作舜的狱官，处罚公平，老百姓对他的判决都心悦诚服。

由于皋陶持法公正，为政清廉，政绩卓著，后被夏禹选为继承人。可惜，这位传说中的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大法官，中国法律制度的创始人，却因早死而未能继承帝位。

## 李悝（kuī）著《法经》

夜深沉，春秋战国时代魏国的相府内灯火通明。丞相李悝（公元前455—前395年）正在书房内伏于案前运思笔耕。他接受了魏文侯交给他的一项神圣使命，为了富国强兵，魏国要加强法治，制定一部成文法典。

为了制订这部魏国的成文法典，李悝派人到各国收集法律书籍和各种内部行政命令资料。现在他的书架上堆得满满的，全是书简。

我国古代，法与律不连称，战国以前多称为刑。在殷商的甲骨文中，已有刑字，还没有法字。刑，《说文》解释为“剗”，即杀头的刑罚。《玉篇》解释为“罚总名”。由此可见，“刑”字古义有二：一是刑罚，二是惩罚犯罪之法。

到了春秋战国之际，刑已广泛称之为法。

法的古写为“灋”。《尔雅·训诂》：“法，常也。”《说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即法要公平的意思。传说舜的大法官皋陶治狱，用燉去触犯人。燉是头只有一个角的羊，有罪的人他就用独角去触，无罪的人它不触。

李悝书架上有夏朝的《禹刑》，商代的《汤刑》、《九刑》、《吕

刑》，春秋时代晋国的《被庐之法》，楚国的《茅门之法》。至于郑国铸的《刑书》，晋国铸的《刑鼎》，李悝也见过，其条例他早已熟烂于心，倒背如流。

李悝原是孔子弟子子夏的学生，他不但接受了儒家的思想，而且发展了儒家的思想。他写过七篇阐述儒家学术思想的文章，因他又名李克，故后世称这七篇论文为“李克七篇”，后来的《汉书·艺文志》还在儒家类中著录了这李克七篇的篇目。

李悝深得魏文侯的赏识和重用，先被任命为上地之守。上地即今陕西省北部黄河以西一带，秦灭魏后改为上郡。李悝在任时，正是魏秦两国交界地区。魏文侯十三年、十六年、十七年、二十四年，魏秦两国在代地边界进行了连年的激烈战斗。李悝又是代地的最高军事首长，他为了鼓励青年英勇作战，战胜强秦，不得不采取一些非常实用主义的政策。例如，百姓之间因民事纠纷而引起诉讼的，他不是根据法令和是非来裁决，而是以射箭来解决，谁的箭射得好，谁就取胜，打赢官司。这种奇特的规定虽然有违情理，但却非常见效，于是上地人都热衷射箭，人人精于骑射，果然一时将良兵精，屡败强秦。因李悝治军有方，政绩显著，后被魏文侯擢升为相。李悝的思想也由儒教而转向法治，严格地说，李悝是法家的创始人。正是在法治这一点上，他与魏文侯可以说志同道合。

这几年，在魏文侯的支持下，李悝对魏国的政治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首先，他重视农业，他提出了“尽地利”的主张。奖励农民大开荒地，扩大耕种面积。又把国家掌握的一部分荒地分给无地的农民，使他们转变为自耕农，而国家从他们手里收取地税，这样既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又扩大了国家的财政税收。

为了稳定物价，他又推行了粮食“平籴”之法。其具体做法是：国家在丰年购入粮食，储存于国库，待荒年出售，即将粮食返销农村。

另外，他对国家的贵族奉禄制度和官吏制度，进行了改革。

在奴隶制时代，由于官禄的世袭，形成一个贵族阶层。这些贵族子弟，反正不愁没有官做，整日过着吃喝玩乐，声色犬马，纸醉金迷，嫖赌逍遙的生活，全不以国事为念。李悝给这一类官僚和贵族子弟取了一个专有名字，叫“淫民”。他向魏文帝建议，要剥夺这些尸位素餐，无功受禄，躺在祖宗的功劳簿上混日子的淫民的特权；实行有劳者得食，有功者受禄的官吏任免制度和奉禄制度。

这些改革，加强了国家的财力和行政军事力量。以前魏国的军官，都是由贵族子弟世袭。这些人既贪生怕死，又昏聩无能；既不能带兵，又不会打仗。现在论功行赏，选贤任能，诚聘天下贤才，用新的官僚制度代替旧时世卿世禄制度。一大批有才能的官吏走向国家的军队和行政领导岗位。中央的权力，军队的战斗力，都得到加强。

这样做，促进了奴隶制的进一步瓦解，解放了一大批农奴，使他们成为自耕农，改善了人民的生活。

这种改革，当然也遇到了奴隶主阶级、淫民、习惯势力的顽强抵抗。为了镇压这种反抗，把这种靠一道一道的行政命令而进行的改革，变成社会一种持久而习惯的生活方式，就必须制定一部全面、系统的法律。

经过一个时期的起草、修改，反复参照夏、商、周到春秋同时代各国刑法律令，权衡利弊，或损或益，李悝的法典终于出台了。

李悝的《法经》有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

盗法，是处罚盗窃抢劫刑事犯罪的条文。

贼法，是处罚毁法叛乱、行凶杀人的条文。

捕法，是立案侦破，拘捕犯罪分子的条文。

